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會所大樓一字樓禮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公佈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以及在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 登載。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所召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會所大樓一字樓禮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股東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所涉及股份最多達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執行董事：

范石昌先生  
王賢浚先生  
曹志文先生  
王利先生  
張成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翊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屈臣道2-8號  
海景大廈B座503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綱先生  
勞永生先生  
賴昌明先生  
陳智棠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關於授出一般授權與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5%。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有關期間」）持續生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

---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新增人選之董事,任期直至首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增董事會人選而言)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及余達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范石昌先生將重選連任執行董事。王賢浚先生及余達綱先生各自都不願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曹志文先生、胡翊文先生、勞永生先生、王利先生、張成林先生、賴昌明先生及陳智棠先生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曹志文先生、王利先生及張成林先生將各自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胡翊文先生不願重選連任。勞永生先生、賴昌明先生及陳智棠先生將各自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膺選連任及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



---

## 董事會函件

---

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上述重選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會所大樓一字樓禮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范石昌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涉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內，購回5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或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之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備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即5%)，有關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Viva Future Group Ltd. (BVI)	1	245,000,000	24.5%	25.8%
Renowned Ventures Ltd. (BVI)	2	175,000,000	17.5%	18.4%
Zhao Han		130,000,000	13.0%	13.7%

(L) 指好倉

附註：

- (1) Viva Future Group Ltd. (BVI)由范石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范石昌先生被視為擁有 Viva Future Group Ltd. (BVI)所持24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Renowned Ventures Ltd. (BVI)由范尚婷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范尚婷女士被視為擁有 Renowned Ventures Ltd. (BVI)所持17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Viva Future Group Ltd. (BVI)、Renowned Ventures Ltd. (BVI)及Zhao Chan先生應佔股權將會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18.4%及13.7%。上述股東由此上升之持股量並不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負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全面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授出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10. 股價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創業板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九月	0.414	0.396
十月	0.445	0.370
十一月	0.457	0.401
十二月	0.590	0.426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540	0.425
二月	0.510	0.415
三月	0.445	0.350
四月	0.430	0.365
五月	1.010	0.405
六月	1.480	0.800
七月	1.250	0.750
八月	1.750	0.980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30	1.600

**(1) 范石昌先生(「范先生」)**

范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先生自康領保潔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以來於清潔行業擁有約35年的經驗。范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至一九六八年七月於聖約瑟書院就讀。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三年，范先生於香港的美國總領事館任職打字文員。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與其當時的業務夥伴成立本集團，並於此後為康領保潔用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范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二月起為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有關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范先生並無享有本公司任何年度董事袍金。彼目前自本集團收取年薪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職責、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及各個營業單位及本公司之整體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為王賢浚先生的岳父，范先生被視為於2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以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曹志文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曹先生擁有約17年於業務管理及商業投資的經驗。曹先生曾就讀於江西師範大學電腦科學系，並已完成清華大學的EMBA課程。曹先生現為深圳市哈巴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曹先生曾任深圳市喜浪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哈巴拉房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本公司已與曹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有關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職責、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及各個營業單位及本公司之整體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以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王利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多個行業的業務管理及營運具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深圳市三正匯智管理系統應用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及資訊科技應用)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深圳市衣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銷售)的董事長。王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深圳澳歌聯合服裝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制服設計、製造及銷售)的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中小企業合作發展促進中心全國合作經濟工作委員會副理事長，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南京財經大學營銷與物流管理學院社會導師。王先生持有湖北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有關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職責、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及各個營業單位及本公司之整體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以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張成林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業務管理及商業投資方面具有約九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張先生擔任深圳市金沃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擔任深圳市世沃淨水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擔任香港金沃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張先生為深圳市哈巴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及業務。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有關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職責、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及各個營業單位及本公司之整體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以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5) 勞永生先生(「勞先生」)**

勞永生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核數及企業財務經驗，並曾任職大型國際會計師樓。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勞先生已獲委任為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的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彼亦擔任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2)融資(集團財會)副主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勞先生擔任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彼亦擔任China Sports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American Smooth Wave Ventures, Inc. (一間美國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四年，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身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勞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與勞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有關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職責、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及各個營業單位及本公司之整體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以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6) 賴昌明先生(「賴先生」)**

賴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業務營運及發展具有逾25年經驗。賴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深圳富邦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園藝服務與溫室設計、製造、安裝)的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賴先生於深圳市泰塑塑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主要業務為高分子材料開發及產業化)，其最後職銜為總經理。賴先生亦獲得石家莊鐵道學院頒授鐵道工程學士學位。

賴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與賴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有關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賴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職責、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及各個營業單位及本公司之整體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以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7) 陳智棠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為屈漢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曾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期間任中南銀行副經理、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期間任 Amro Bank N.V. 信貸主任及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期間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經理。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成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高級文憑、巴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有關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職責、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及各個營業單位及本公司之整體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以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會所大樓一字樓禮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范石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曹志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成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勞永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賴昌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陳智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因以下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屈臣道2-8號  
海景大廈  
B座503C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既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膺選連任之范石昌先生、曹志文先生、王利先生、張成林先生、勞永生先生、賴昌明先生及陳智棠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 (5)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6)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必要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曹志文先生、王利先生及張成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翊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綱先生、勞永生先生、賴昌明先生及陳智棠先生。